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决策，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邢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邢友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资格。邢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邢友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本次聘任邢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邢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云龙（签字）：\_\_\_\_\_

李 文（签字）：\_\_\_\_\_

鞠宏毅（签字）：\_\_\_\_\_

2022 年 10 月 19 日